承德市地震灾害防御中心2019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和《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部门职责：**承德市地震灾害防御中心成立于2012年，原为承德市科技局所属事业编制，机构规格为科级，核定事业编制3名，核定领导职数1名，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辖区内地震应急准备工作，参与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工作;负责辖区内震情跟踪、监测预报预警和地震台站管理工作;负责辖区内防震减灾宣传工作，参与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;负责辖区内地震灾情信息收集上报及年鉴编制工作;负责辖区内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参与辖区内防震减灾执法检查工作。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承德市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| 事业 | 正科级 |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|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河北省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。

1、收入说明

反应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。2019年预算收入47.3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.39万元，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，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，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。

2、支出说明

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、基本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，反映承德市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。2019年单位支出预算为47.3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5.39万元，主要为人员经费34.32万元、公用经费1.07万元，项目支出12万元，主要为地震工作经费。

3、比上年增减情况

2019年，单位预算收支安排47.39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30.79万元，主要是减少了专项项目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，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我单位因工作业务单一，无三公经费使用需求，所以2019年未申请“三公”经费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

**总体绩效目标：**

1、通过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、运维、管理，使台网布局合理，运行稳定，管理完善，全面提升地震监测能力；通过震情跟踪、分析会商、异常核实、基础研究等手段，提出有减灾实效的预测预报意见。

2、完成全市抗震设防要求管理，做到基本不漏项。推进基础探测和地震环境探查。防震减灾宣传普及率逐年提高。社会防御能力不断加强。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和应用地震活断层探测及震害防御新技术等。

3、做好地震应急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维，保障地震应急响应快速、高效。

4、加强和完善防震减灾信息获取、传输、处理、服务和管理等信息基础设施，满足地震等突发事件紧急处置的需求，提高行业服务和公共服务实效。

**职责分类绩效目标：**

1、建设与我市地震活动相适应的测震、前兆、强震动观测台网，保证市级地震监测固定台网（站）和流动台网（站）的正常运行。建立宏微观综合观测网站

2、负责辖区内地震灾害信息收集、上报工作，对其进行业务指导、技术辅导与年度工作统评。

对矿山、高速铁路（即将建设）、超限高层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重大建设工程的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管。

3、对震情和地震前兆进行分析研究会商，对承德市及邻区特别是年度危险区和值得注意地区进行震情跟踪，对前兆异常进行现场核实，开展中长期地震危险性研究，提出震情判定意见，开展与地震预测预报相关的基础研究工作。

4、完善救灾救援物资储备工作，震情发生是及时参与市辖区抗震救灾及救援。

5、负责市管重点项目抗震设防要求行政许可,全市城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。指导、参与地震安全农居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。组织全市群测群防和“三网一员”网络建设,组织业务培训，参与地震灾害保险工作。协助省地震局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制定等。对县地震监测台网（站）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。

6、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。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宣传工作，加强宣教中心和网络建设。监督、检查承德市内防震减灾工作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完善执法程序、提高执法质量。落实省委省政府、中国地震局、市委、市政府及省地震局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维护完善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，保障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。

7、开展市级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、修订以及宣传贯彻工作。指导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管理。开展应急准备工作检查，指导应急演练，培训应急人员。

8、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检查。以中小学校舍抗震设防安全、农村民居安全、电力及通信保障、中小水库除险加固、人员密集场所管理等作为重点，开展全省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检查。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演练，培训地震应急人员，增强地震应急意识。地震应急资料更新工作。

9、组建并培训管理现场工作队等应急专业处置队伍和救援队伍，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体系并开展研发工作，做好地震应急车辆、卫生保险、安保维稳、食宿等条件保障，确保震时应急秩序。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。

10、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。按职责及时开展市内外震后应急和紧急救援，并统一开展相关联动处置工作。优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，提高地震业务、政务信息化水平，提升信息安全能力，满足防震减灾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职能的需要。

11、加强防震减灾信息资源整合，完善地震信息服务体系，健全面向政府、行业、公众的信息服务机制，丰富服务产品，拓宽服务渠道，提升服务效能，实现地震速报、烈度速报和预警、地震预测、灾情收集、地震风险性分析等信息服务产品化，进一步健全新闻媒体互联互通的信息发布渠道，基本满足社会对大震巨灾的信息服务需要。

**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：**

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

| 承德市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|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| |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承德市中心城区抗震防灾规划编制** | 45 | 利用210个日历天完成6-7月完成现场勘验,现状调研和资料搜集,8-9月完成初步方案并与相关部门沟通,10-11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,完成深化设计方案,12月完成成功过审 | 通过项目工作,达到中心城区抗震防灾规划目标,更好的保障民生安全,提升城市规划层次。 | 资料收集时效性 | 60 | 70 | 80 | 90 |
| 按时完成初步方案 | 60 | 70 | 80 | 90 |
| 按时完成最终方案 | 60 | 70 | 80 | 90 |
| 抗震防灾规划在城乡建设中的应用 | 81-100% | 71-80% | 61-70% | 60%以下 |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9年，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部门政府采购预算

| 承德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| | |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政府采购项目来源** | | **采购物品名称** | **政府采购目录序号** | **数量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预算资金** | **总计** | **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** | | | | | **其他渠道资金** |
| **合计** | **一般公共预算拨款** | **基金预算拨款** | **财政专户核拨** | **其他来源收入** |
| **合　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

承德市地震灾害防御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1.7232万元（详见下表），本年购置的国有资产预算金额为0万元，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，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德市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 | |
| 编制部门：承德市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| | 截止时间：2018年12月31日 |
| **项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—— | 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------- |  |
|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------- | 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------ |  |
| 3、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| —— | 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—— | 21.7232 |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中央或省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，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基本支出：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，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费：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，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取暖费、办公物业服务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